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
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林芳如
電話：9251000#2371
電子信箱：fangru0513@mail.e-land.gov.
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預字第11201840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420000A_1120184045_ATTACH1. pdf、
376420000A_1120184045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轉知關於行政院112年10月18日修正「中央各機關對地方
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」一案，為利前開原則之運
用，檢送彙整表1份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10月18日主預補字第
1120103077B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議會、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學校、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
所、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宜蘭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預算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決算科
(含附件)

